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除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实施细则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者选举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的情形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九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股东会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计投票前，提醒参会股东认真计算核对其该次累计选票数。股东如有疑问，应立即咨询股东会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累计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或最高选票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三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 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

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生效并实施。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